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13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070135710_Attach000.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關於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重新計算後，與107年7月1日發放之金額不一致之處理規範，請依銓敘部原函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7年7月6日部退三字第1074592306號函辦理。
(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7/07/11



1070002459